

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研究

谢雁冰

山东农业大学, 山东 泰安 271018

DOI: 10.61369/SDME.2025310042

摘 要 : 新文科建设强调学科交叉融合、实践导向与价值引领, 为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了新方向与新要求。作为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学生, 结合自身学习体验与观察, 发现当前法学人才培养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、课程设置不合理、实践教学质量不高、师资实践能力不足等问题, 制约了学生综合素养与应用能力的提升。本文基于学生视角, 结合新文科建设内涵, 系统分析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的现存问题, 探索贴合学生学习需求、适配社会发展的培养路径, 为应用型高校优化法学人才培养模式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参考, 助力法学专业学生成长为兼具理论素养、实践能力与责任担当的应用型法治人才。

关 键 词 : 新文科; 应用型高校; 法学人才培养; 学生视角; 培养路径

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in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

Xie Yanbing

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, Tai 'an, Shandong 271018

Abstract :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emphasizes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, practice orientation and value guidance, providing new direct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in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ies. As a law major student in an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y, based on personal learning experience and observation, I have identified several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, including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, irrational curriculum design, low-quality practical teaching, and insufficient practical competence among faculty members. These issues have restricted the improvement of students' comprehensiv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capabilities. From a student perspective and combined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,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in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ies, and explores cultivation paths that cater to students' learning needs and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. It aim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ies to optimize their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s and improve talent training quality, and to help law students grow into application-oriented legal professionals who possess solid theoretical literacy, strong practical capabilities, and a strong sense of responsibility.

Keywords : new liberal arts; application-oriented universities;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; student perspective; cultivation path

引言

新文科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 聚焦学科融合与实践创新, 推动文科教育向应用型、复合型转型。应用型高校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核心目标, 其法学专业作为文科类重要专业, 承担着为社会输送基层法治工作者、满足行业实际需求的重要使命。作为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学生, 在日常学习与实践中深刻体会到, 当前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仍存在诸多不足, 难以完全适配新文科背景下社会对法治人才的复合型、应用型要求^[1]。基于此, 本文从学生视角出发, 剖析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的现存问题, 探索科学可行的培养路径, 以期高校优化培养方案、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借鉴, 也为自身及同类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指引。

一、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现存问题

(一) 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脱节, 知识转化难度大

从学生学习体验来看, 当前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的理论教学

仍以传统课堂讲授为主, 教师多侧重法条解读、法理分析, 却忽视了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场景与转化方法。课堂上, 学生更多是被动记忆法条内容、背诵理论知识点, 难以理解法条在实际案件中的适用逻辑, 也无法将所学理论与基层法治实践、行业岗位需

求相结合^[2]。例如,在学习民法、刑法等核心课程时,教师多围绕法条文展开讲解,缺乏对真实案例的深度剖析,即便引入案例,也多是简单介绍案情、给出裁判结果,未引导学生参与案例分析、模拟裁判过程,导致学生掌握的只是“纸上的法律”,而非“实践中的法律”。课后,学生缺乏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的渠道,面对简单的法律咨询、案件梳理等基础工作,往往无从下手,难以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对“学以致用”的核心要求,也加剧了学生对未来就业的迷茫。

（二）课程设置不合理，适配性与实用性不足

课程设置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,但当前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仍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,与学生的学习需求、就业导向不相适配。一方面,课程体系里理论课程占比过高,实务课程占比偏低,且实务课程多以课堂讲授为主,缺乏实操性与针对性。例如,学生所学的课程中,法理学、中国法制史等理论课程课时充足,但法律文书写作、模拟法庭、法律实务操作等实务课程课时较少,且部分实务课程由缺乏实务经验的教师授课,难以达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目的^[3]。另一方面,课程设置缺乏针对性与灵活性,未能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行业岗位特点优化课程内容,也未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。多数高校的法学课程设置较为统一,缺乏对基层法治、企业合规、公益法律服务等细分领域的关注,导致学生所学知识与地方法治建设、行业发展需求脱节,难以形成自身的就业竞争力。此外,课程内容更新不及时,部分课程仍沿用多年前的教材与教学内容,未能充分融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以及行业发展的新动态、新需求,影响了教学质量与学生的学习效果^[4]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质量不高，流于形式难以见效

实践教学是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,但从学生的实际体验来看,当前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质量普遍不高,多流于形式,难以真正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。一方面,校内实践设施不完善,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校内实践平台建设滞后,部分高校的模拟法庭只是简单的教室布置,缺乏专业的设备与场景模拟,无法满足学生开展模拟庭审、法律辩论等实践活动的需求;法律诊所数量有限,且多由教师主导,学生参与的机会较少,难以通过法律诊所接触真实的法律案件、积累实践经验^[5]。另一方面,校外实习流于形式,高校与律所、法院、检察院等实务单位的合作多停留在表面,缺乏深度合作机制。实习期间,学生多被安排从事整理案卷、打印资料等基础性工作,很少有机会参与案件接待、庭审辅助、法律文书撰写等核心实务工作,且缺乏实务单位导师的系统指导,实习结束后,实践能力并未得到明显提升。此外,实践教学考核机制不完善,考核多以实习报告、实践日志的提交情况为主,忽视了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表现与实践能力的提升,导致部分学生对实践教学缺乏重视,敷衍了事,难以达到实践教学的预期效果。

二、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路径

（一）立足学生需求，推动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深度融合

新文科背景下,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应立足学生的学习

需求与就业导向,打破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的壁垒,推动二者深度融合,提升学生的知识转化能力。从学生视角来看,学生希望教师能够改变传统的课堂讲授模式,将理论教学与实践场景、真实案例相结合,让学生在实践探究中理解理论知识、掌握应用方法。高校应引导教师优化教学方法,广泛采用案例教学法、模拟教学法、互动教学法等,选取基层法治实践中的典型案例、行业岗位相关的真实案例,融入课堂教学过程中,引导学生参与案例分析、模拟裁判、法律辩论等活动,让学生在实践中体会法条的适用逻辑、法理的核心内涵,提升理论应用能力^[6]。例如,在学习合同法、劳动法等课程时,教师可以选取企业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等真实案例,让学生分组扮演当事人、律师、法官等角色,开展模拟庭审活动,全程参与案件梳理、证据收集、法律文书撰写、庭审辩论等环节,在实践中提升自身的法律应用能力。同时,高校应增加实践教学在理论课程中的占比,将实践任务融入理论教学的各个环节,要求学生在课后完成案例分析报告、法律文书撰写等实践任务,教师及时给予指导与反馈,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推动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化^[7]。此外,高校可以邀请律所、法院、检察院等实务单位的专业人士走进课堂,开展专题讲座、案例分享等活动,让学生了解实务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,学习实务工作方法,拓宽自身的知识面与视野。

（二）优化课程体系，提升课程的适配性与实用性

课程体系的优化是提升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举措,应结合新文科建设要求、学生学习需求与行业发展需求,构建适配性强、实用性高的课程体系。从学生角度出发,学生希望课程设置能够兼顾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,贴合就业导向,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。首先,高校应调整课程结构,合理控制理论课程与实务课程的占比,将实务课程占比提升至合理水平,增加法律文书写作、模拟法庭、法律实务操作、企业合规管理等实务课程的课时,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学习实务知识、提升实践能力。同时,优化理论课程内容,精简过于抽象、与实践结合不紧密的理论知识点,重点讲解与实践应用密切相关的法理知识、法条内容,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以及行业发展的新动态,及时更新课程内容,确保课程内容的实用性与时效性^[8]。其次,高校应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行业岗位特点,设置针对性强的特色课程模块,例如,针对基层法治建设需求,设置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特色课程;针对企业合规需求,设置企业合规管理、商事法律实务等特色课程,让学生能够根据自身的就业规划,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模块,形成自身的就业竞争力。此外,高校应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,增加选修课的数量与种类,开设公益法律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涉外法律实务等选修课,允许学生根据自身兴趣与就业规划,自主选择选修课,拓宽自身的知识面与专业视野,提升综合素养。

（三）强化实践教学，构建多元化高质量实践教学体系

新文科背景下,应用型高校应将实践教学放在突出位置,结合学生的实践需求,构建多元化、高质量的实践教学体系,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。首先,完善校内实践平台建设,加大对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、法律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平台的投入,配备

专业的设备与设施，模拟真实的法律实务场景，为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。例如，优化模拟法庭的场景布置，配备庭审录音录像、法槌、国徽等专业设备，让学生能够开展真实的模拟庭审活动；扩大法律诊所的规模，鼓励教师引导学生参与法律诊所的工作，接待真实的当事人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文书代写等基础性法律服务，积累实践经验^[9]。其次，深化校外实习合作，与律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企业等实务单位建立深度合作机制，签订长期合作协议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确保实习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实务单位应安排专业的导师，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系统指导，根据学生的学习需求与就业规划，安排学生参与案件接待、庭审辅助、法律文书撰写、企业合规审查等核心实务工作，让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真正提升实践能力。高校应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，安排校内导师跟踪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，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实习质量。此外，丰富实践教学形式，除了校内实践与校外实习，高校还可以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服务、案例竞赛、法律调研等实践活动，例如，组织学生深入社区、乡村，开展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让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，提升实践能力与社會责任感；举办模拟法庭竞赛、法律文书写作竞赛等活

动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竞争意识^[10]。

三、结语

新文科建设为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，也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综合素养与实践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作为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学生，学生深刻体会到当前法学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、课程设置不合理、实践教学质量不高、师资实践能力不足等问题，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学生的学习效果与实践能力提升，也制约了学生未来的就业发展。新文科背景下，应用型高校应立足学生视角，结合新文科建设要求与行业发展需求，通过推动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深度融合、优化课程体系、强化实践教学、加强师资建设等路径，不断优化法学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作为学生，我们也将积极配合高校的培养工作，主动参与实践活动，努力提升自身的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，努力成长为兼具理论基础、实践能力与责任担当的应用型法治人才，为我国法治建设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参考文献

[1] 陈宏洁.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[J]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与研究, 2024, (11): 13-15.

[2] 刘佳丽, 刘慧.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[J]. 大学教育, 2024, (20): 141-144.

[3] 许顺福. 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[J]. 教育教学论坛, 2024, (23): 97-100.

[4] 肖权东. 本科高校创新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[J]. 教育教学论坛, 2024, (51): 57-60.

[5] 叶晓彬, 周良勇, 胡选洪, 等. 新文科背景下地方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[M].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: 202412: 347.

[6] 唐怡妃, 左清富.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[J]. 经济师, 2024, (05): 164-165.

[7] 郭蕊.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大学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索 [J]. 许昌学院学报, 2023, 42 (06): 145-148.

[8] 穆伯祥.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建设的障碍与突破 [J]. 中国军转民, 2023, (06): 8-9.

[9] 唐全民.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——以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为例 [J].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, 2021, 38 (03): 124-128.

[10] 孙旗, 王允泽. 民办高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思考与建议 [J]. 大众标准化, 2020, (11): 42-43.